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8114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吳啓明

債 務 人 黃秀賢

債 務 人 吳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標的不明（聲請查詢債務人保險解約金），惟債務人住、居所分別設籍在臺南市、新北市板橋區，有債

01 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有管轄權的法院
02 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則本件應裁定
03 移轉其中有管轄權的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
04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